
釋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第143頁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藉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售股建議之聯席保薦人
「CMPP」	指	CMP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契諾人」	指	林先生及控股股東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售股建議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現有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CMPP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作價1.10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於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主席
「發售新股」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下，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認購之方式按發行價發行發售新股股份
「發售新股股份」	指	根據發售新股提呈以供認購之13,000,000股股份
「發售新股包銷商」	指	道亨證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新日本、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	指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售股建議之聯席保薦人
「新股」	指	發售新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如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提呈配售之37,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包銷商」	指	道亨證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新日本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政治附屬機關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售股建議」	指	發售新股及配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第159頁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保薦人」	指	道亨證券、時富融資及新日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發售新股包銷商及配售事項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等就售股建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